2020年9月

香港上诉法庭澄清何时协助外国法院 取得证据

根据《证据条例》(第8章)(**《证据条例》**),香港 法庭可以作出命令,以便应外国法院要求取得在海外司 法程序中使用的证据。在*有关西雅图的华盛顿州西区美 国地方法院目前待决的民事事项*中,¹香港上诉法庭(**上** 诉法庭)维持香港原讼法庭(原讼法庭)搁置根据西雅 图的华盛顿州西区美国地方法院(联邦法院)的要求授 予讯问令的裁定,理由是拟议的证人讯问并非就联邦法 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之目的而获取证据,并构成香港法律 不允许的"渔翁撒网"的搜证行为。此案说明了香港法庭 是如何决定是否根据《证据条例》接受外国法院的请 求,并凸显了在诉讼前证据透露方面,美国和香港在可 容许的证据透露范围上的分别(尤其是针对并非与讼一 方的证人)。

背景

申请人在联邦法院的实质法律程序中获得一亿美元的裁决金额。他们被华盛顿州金县高级法院(州法院)委任为催收代理人,以追收某些第三方拖欠其中一名判定债务人之应收款,包括联邦法院与州法院很可能没有司法管辖权的两家海外公司 SSG Capital Partners I, LP(SSG Capital)及 Value Team Corporation(VTC)被指拖欠的应收款(应收款)。

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判定债权人有权 获得信息以助他们追收可以用作偿还判定债务的款项。 根据此规则,联邦法院其后向原讼法庭发出请求书,要 求法庭下令强迫若干个人(答辩人)出庭以提供有关应收款的证词。答辩人是 SSG Capital 和 VTC 的董事。申请人指他们在香港居住及/或从事业务,而且他们本身知道应收款一事。

根据《证据条例》第 75 条,如果原讼法庭收到海外法庭 拟在香港取得证据的申请,原讼法庭可行使《证据条 例》第 VIII 部分赋予的权利,包括根据第 76 条作出对证 人进行讯问的命令.²但前提是该申请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该申请是根据海外法院或裁判庭发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及
- (b) 与该申请有关的证据是就民事法律程序之目的而取 得,而该民事法律程序已在提出请求的法院提起或 预期在该法院提起。

话虽如此,第 76(3)条规定根据第 76 条作出的命令不得规定要求采取任何特定的步骤,除非该等步骤是为作出该命令的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不论该法律程序与该命令的申请所涉及的法律程序是否同类)取得证据而可规定采取的步骤。

香港高等法院聆案官最初授予讯问令,但是该命令后來被原讼法庭搁置。原讼法庭并不信纳《证据条例》第 75 (b)条所指的"民事法律程序已在提出请求的法院前提起或预期在该法院提起"。此外,通过拟议的讯问寻求的证据并非旨在协助联邦法院确定在联邦法院进行的诉讼

^{1 [2020]} 香港上诉法庭第 766 号。

² 原讼法庭亦可以命令交出文件;检查、拍摄、保存、保管或保留 任何财产;取得任何财产的样品及对任何财产进行任何试验;及 对任何人进行身体检验。

中的现有指控,而实际上是《证据条例》第76(3)条所禁止的审讯前证据透露。

判决

上诉法庭根据《证据条例》第 76(3)条维持原讼法庭搁置讯问令的裁定。上诉法庭解释说,就《证据条例》第 76(3)条而言,法庭会将获取用于海外法律程序审讯的证据,以及获取可能导致一连串或会产生证据的研讯的信息两者作出区分。为此,法庭将参考所有相关的基本材料以及导致提出有关要求的情况,考虑外国法院提出的请求的性质和目的。此项测试并非关乎形式问题(例如是否有现存的民事诉讼),而是关乎实质问题(获取的证据是否供提出要求的法庭使用,以便该法庭能确定某些争议的事项)。在对并非与讼一方的证人进行口头讯问时,如果获得的证据并非用来帮助提出要求的法庭解决任何现有争议事项,则属于不允许的"渔翁撒网"的搜证行为。

根据此案的事实和情况,上诉法庭裁定《证据条例》第76(3)条禁止他们接受请求书,原因是拟议的讯问是带有调查目的,而不是取得证据以供在联邦法院使用。上诉法庭指出:

- (a) 该申请并无显示证据将会在联邦法院的任何待决或 计划进行的审判裁程序中被使用。催收令仅授权申 请人取代债务人的角色。根据催收令作出催收行动 并不涉及联邦法院的任何裁决程序。
- (b) 虽然证据可能与针对 SSG Capital 和 VTC 的第三者 债务人法律程序(garnishee proceedings)有关,但申请人尚未确定他们是否可以提出此类法律程序,以及在哪个司法管辖区提出此类法律程序(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均似乎对 SSG Capital 或 VTC 没有司法管辖权)。因此,所要求的证据披露是为了就不明确的、可能发生的未来法律程序制订行动计划而进行。

上诉法庭裁定,海外法院的要求是否抵触了《证据条例》第76(3)条乃实质的问题,须由香港法庭经参考香港法例后测试确定。因此,联邦法院法官提出了有关

要求的这一事实,对于裁定所征求的证据与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实际争议事项是否相关并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事实上,上诉法庭承认申请人所采取的行动在美国是可容许的,因为当地判定债权人可向任何人获取证据以协助执行裁决。然而,这个程序在香港法律下是不容许的。在香港,假如判定债权人有充分理据就拖欠判定债务人的某项债务申请第三债务人命令,该判定债权人在取得法庭就透露证据颁布的任何指示前,必须按需要提出第三债务人法律程序。

尽管并不属于由上诉法庭考虑的主要事项,申请人亦曾尝试提出争辩,指寻求以透露方式获得信息以协助执行判决,构成《证据条例》第75条中所指的为"民事法律程序"而取得证据。然而,上诉法庭裁定,只有在相关的法律程序在被请求的司法管辖区和提出请求的司法管辖区均构成民事或商业案件的法律程序时,获取证据的司法管辖权方可成立。香港并无任何催收程序。单凭申请人担任催收代理,并不合资格作为香港的民事法律程序。因此,即使在裁决后为了协助执行裁决而提出透露证据的申请构成美国法律下的民事法律程序,也不合资格作为《证据条例》第75条中所指的"民事法律程序"。

意见

本案说明了法庭如何根据《证据条例》第76(3)条作出裁决,有关条例实际上禁止作出旨在进行审讯前证据披露(尤其是针对并非与讼一方的证人)的命令。法庭在衡量海外法庭的要求是否构成"渔翁撒网"的搜证行动时会考虑整体情况,测试有关证据对于提出要求的法庭在裁定任何实在的争议事项时是否可以称得上为相关及/或必要的证据。

本案亦凸显了美国和香港之间在可容许的证据透露范围上的重大分别。美国容许为了获取可能导致证据透露的信息而向非与讼方进行讯问。相比之下,香港并无该种在审讯前透露证据的广泛权力,除非是在第三方涉及非法行为的有限度情况下,法庭才可发出第三方披露令(Norwich Pharmacal order),强制第三方披露从事非法行为的人的身分。

因此,在香港寻求证据披露以协助在美国或其他地方进 行海外诉讼的人士,应留意上述的分别,并审慎计划行 动。例如在本案中,上诉法庭建议日后申请人如果希望 在第三债务人法律程序中采用证据,他们应至少在申请 请求书时提出该可能性,以便联邦法院有机会处理如司 法管辖权等相关事宜。



WYNNE MOK(莫宜咏)

合伙人

电话:+852 2901 7201

电邮: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RUBY CHIK(戚詠琪)

律师

电话:+852 2901 7292

电邮: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



KATHLEEN POON (潘曦彤)

法律助理

电话:+852 2901 7358

电邮: 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



JASON CHENG(郑诺铭)

律师

电话:+852 2901 7211

电邮: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